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之通函。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指定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於董事會近期對本集團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時，董事發現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已接近獨立股東先前所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9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8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一間國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的法定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2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總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0元，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審批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被視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之通函。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指定的年度上限。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年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佔黑龍江神通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10,000元)。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將於有關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資金。

修訂年度上限

於董事會近期對本集團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時，董事發現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已接近獨立股東先前所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學生人數及交易量增加，CRC神通卡的使用量亦因而上升。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高於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獲獨立股東批准時所預計的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9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80,000元)。

除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之間的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外，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i)實際交易金額；及(ii)現行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2.93	1.69	3.19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行年度上限	3.40	4.40
經修訂年度上限	—	6.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約人民幣53,200,000元的6%；及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90,000元及人民幣3,190,000元，增幅約為88.8%。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是黑龍江省唯一獲認可舉辦CRC項目及提供相關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統稱「**CRC素質教育**」)的企業。透過於黑龍江省籌辦各式各樣不同系列的CRC項目，本集團有效地促進素質機器人教育的普及度和發展，並且成功開拓新收益來源。由於本集團推廣的CRC神通卡是中國唯一用於CRC項目及CRC素質教育的教育綜合計費智能卡，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因此由於上述來自CRC項目及CRC素質教育的新收入來源而受惠。

其中，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黑龍江神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就神州通信提供的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所支付的費用已達約人民幣3,1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60,000元)，相當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400,000元現行年度上限約72.5%；及(ii)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8.8%。董事會預期該等對於經由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的強勁需求將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持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配合經由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的上升需求，從而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益及收入，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神州通信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的素質教育(包括機器人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提供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一間國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為神州通信的法定代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低於2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總金額低於港幣10,000,000元，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2)(b)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審批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被視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於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0%的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C」	指	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
「CRC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與CRC有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
「指定神通卡」	指	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的指定「神通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神通」	指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用戶管理合同（經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並無權益及有權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8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